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2-018
上海广电电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 0.8 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4 日
 ●除权 除息日：2012 年 5 月 15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2 年 5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21 日

一、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51,8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8 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股派现金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 5,181 万元。

四、三期情况：
 1.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F），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

三、其余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4 日；
 2. 除权 除息日：2012 年 5 月 15 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2 年 5 月 16 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2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奕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环兴忠所有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北京仁海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马小华、何国良、蔡仁贵和蔡志刚等 5 名股东所持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3. 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七比一自动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681,000	168,544,800	379,225,800	40.6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419,000	245,935,200	553,354,200	59.336
合计	518,100,000	414,480,000	932,580,000	100.000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的每股收益
 本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 932,58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上海广电电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电话：021-67101661
 传真：021-67101890
 邮政编码：201401
 办公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2-019
上海广电电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9 日（周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22 日（周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一楼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根据上海广电电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9 日（周二）下午 14:00
 2.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一楼报告厅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票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购费率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C 类基金份额	M ≥ 500 万元	0
	0	0

(注：M 为申购金额，单位：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大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大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 < 2	0.5%
	N ≥ 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0	0
	0	0

(注：N 为持有期限，单位：年)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晋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choice/pzwh/hyqzqzcg_sqjz.jsp。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仅针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2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3. 有关本基金特定事项风险提示及基金转换业务均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告。
 3. 本公告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9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 5199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期起始日 2012 年 5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12 年 5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A 长信可转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7 51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公告基金信息说明备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8566 或长信资管综合服务平台网站 www.cxfund.com.cn 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事宜。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申购赎回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场内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交易规则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则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申购申请。具体申购赎回以投资者所指代销机构的规则为准。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 A 类申购点进行交易要受该网点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晋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choice/pzwh/hyqzqzcg_sqjz.jsp。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仅针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2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3. 有关本基金特定事项风险提示及基金转换业务均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告。
 3. 本公告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国际”）
 ●担保金额：公司为鹿港国际担保 6,800 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8,9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鹿港国际正常经营活动，2012 年公司转为鹿港国际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具体合同为准
 担保协议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鹿港国际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志刚；主营业务：纺织服装、针织用品、五金、服装、钢材、建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内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进出口货物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先行专项审批。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 62,800,260.63 元，负债总额为 33,180,321.56 元，资产负债率为 52.8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